

臺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0月2日（一）下午2時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主席：李代理市長孟諺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蔡宛庭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事項內容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主席裁示
有關一站式服務目前僅有2家醫院是否足夠，建議請努力擴增至5個點。	請衛生局作為目標努力。	1.目前一站式據點： (1)溪南-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2)溪北-麻豆新樓醫院。 (3)溪北-佑生婦產科診所-預計11月啟動。 (4)溪北-柳營奇美醫院-規劃溫馨會談室及動線。 2.一站式服務站設置進度： (1)佑生婦產科診所原本預計於7月召開記者會及啟動一站式服務，因婦幼大樓施工驗收有問題，考量個案安全及周延性，故	衛生局	繼續列管至達成目標

		<p>延至 11 月辦理。</p> <p>(2)106 年 7 月 20 日進行柳營奇美醫院醫院考核時，已承諾設置一站式第 4 個據點，並與柳營奇美醫院謝侑霖專員聯繫，表示正在規畫溫馨會談室，屆時會邀集網絡單位(警政、社政、司法)進行場地勘查。</p>		
<p>有關上會次會議討論愛國婦人館產權問題，請文化局處理。</p>	<p>文化局如有關問題，請張副市長協助。本案下次會議再提出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民國 43 年臺灣省政府與紅十字會往來相關公文，確認愛國婦人館應屬國有建物，並由臺灣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國產署前身)與紅十字會簽定不定期借用契約。 2.經函詢國產署，確認愛國婦人館前後棟建物已於 101 年由行政院核定撥用，管理者為本局。 3.建物皆未辦理保存登記，就本局目前直接管理之前棟辦理建物測量，並於 8 月 17 日洽地政事務所辦畢保存登記。 	<p>文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繼續列管 2.請文化局通知財稅局，將本案列入與國產署的接洽事項中列管。 3.請文化局洽張副市長，以召開會議或拜會國產署方式，以加速流程。召開會議時請法制處出席。

		4.後棟建物擬依據契約及民法借貸未定期限之相關條文函請紅十字會歸還該建物，公文目前呈核中。		
建請針對長照 2.0 服務，各局處相關作為情形，形成專題進一步討論。	請社會局下次針對長照服務進行專題報告。	有關長照 2.0 服務相關作為情形，如專題報告。	照顧服務管理中心	解除列管
有關幾年下來由民政之新住民名冊中心提供服務已成果，求進步提供號碼，減少社工奔波。	請民政局下次會應新冊否電之做法。回應名冊否電之做法。包括號碼相關。	有關新住民名冊提供電話部分： 本局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以南市民戶字第 1031010981 號函社會局，依據內政部 84 年 7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8403301 號函，略以：... 經查聯絡電話，非屬辦理戶籍登記所必要記載之資料，聯絡電話僅限戶政事務所因公務之必要使用，嚴禁不當使用，不得提供他人或其他機關使用或查詢。	民政局	請民政局與內政部接洽，研議將電話納入法定項目。
在報告中看不見針	依委員建議將新南	本局新南向政策之相關	民政局	解除列管

<p>對新南向政策的呼應、對應作法。</p>	<p>向政策之相關內容進行補充。</p>	<p>內容補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住民二代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兵役徵集要件者，將依法辦理兵役徵集。 2.本市里活動中心為公有建物，內部空間為市民集會、研習、休閒之公共空間，考量里活動中心空間有限，且民間信仰多元，故以不另設信仰使用為原則。 3 本市各區公所配合市府對新住民會作訪視調查。 4.(1)於 104 年 1 月已完工啟用本市首座公立回教公墓專區(安南區第一示範公墓)，於同年 1 月 18 日首位永康市民回教徒往生申請使用營葬於該墓區，截至 106 年 7 月底已有 13 位教徒往生埋葬長眠於專區。 (2)旨案公墓係依穆斯林教義及配合內政部政策規劃設置，供全國南台灣回教之「財團法人中國回教協 		
------------------------	----------------------	--	--	--

		<p>會高雄清真寺」為穆斯林教徒往生使用，可謂成效良好。</p> <p>5.本局每月函送本市新住民新婚登記名冊提供本市家庭教育中心及社會局加強訪視。</p>		
<p>補充西拉雅族全貌與經濟、就業、生存方式等內容。</p>	<p>請於下次會議補充資料。</p>	<p>針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以下資料補充：</p> <p>*另詳會議手冊第11頁至第13頁</p> <p>1.西拉雅族部落生活概況西拉雅族人口登記現況(含性別比例)：本市註記為西拉雅族「熟」之人口統計資訊。</p> <p>2.啟動「重建 KUVA 活絡聚落計畫」、「平埔活力計畫」、辦理「我看、我讀-走入西拉雅分享討論會」協助復振平埔族群文化與培力平埔族群文史與聚落營造人才。</p>	<p>民族事務委員會</p>	<p>解除列管</p>
<p>建請各小組於下次小組會議時，互推</p>	<p>照案通過</p>	<p>1.經各組選派推認，各分工小組組長如下：</p> <p>(1) 就業及經濟組：王委員世智</p>	<p>分工小組幕僚單位</p>	<p>1.解除列管 2.請教育及文化組討論後擬定。</p>

<p>府外委員擔任組長，並依共識會議決議訂定各組發展主軸。</p>		<p>(2) 福利服務組：陳委員玉芬 (3) 教育及文化組：柯委員慧貞 (4) 健康及醫療組：卓委員春英 (5) 人身安全組：陳委員秀峯</p> <p>2.經各組討論，分組發展主軸如下：</p> <p>(1) 就業及經濟組：提升婦女競爭力，創造多元機會 (2) 福利服務組：整合婦團資源，提升婦女權益 (3) 健康及醫療組：維護妳的一生~身心健康安全成長 (4) 人身安全組：親密關係的安全保障</p> <p>其中「教育及文化組」待釐清該組發展重點後訂定。</p>		
-----------------------------------	--	--	--	--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為落實性別主流化，本府擬訂「106-108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參會議手冊第162頁至168頁)，作為本府推行性別平等工作之依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107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及本府106年9月1日「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指標暨分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 有關107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略以：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一) 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制定及執行情形：

- 1. 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實施對象包括一級單位、一級機關(構)、區公所。
- 2. 計畫內容應包括性別主流化工具。
- 3. 每年度完成執行成果報告，並將成果提報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及公告於機關網站。」

- (三) 本府擬訂「106-108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內容明定實施對象、涵蓋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及各項性別主流化重點推動內容，作為本府推行性別平等工作之依據。

委員意見與局處回應：

(一) 人事處許委員瑛峰：

有關彙整年度成果報告、性別平等宣導內容及性別人才資料庫管理由人事處辦理是否合適，請裁示。

(二) 社會局回應：

1. 考量非所有一級機關皆參與本委員會，及性平考核須蒐集本府整體性別工作推動成果，故將年度成果交由人事處彙整。
2. 有關性別人才資料庫主要作為本府各局處於計畫或自治條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情形時使用，故應包含各領域之性別人才專家，另資料庫名單亦可作為各局處人事室辦理相關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之師資參考，故建議借重人事處人才訓練與師資聘選專長。

決議：本計畫照案通過，如針對分工內容有所疑義，請副市長協調確認。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及文化組(幕僚單位：教育局)**

案由：有關 107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規劃項度，調整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106 年 8 月 18 日教育及文化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 有關婦女權益之規劃，建議以生命週期及考量大環境變遷因素，併以歷程指標、成效指標，質量並重呈現之方式，供各單位填報執行效益。
- (三) 另有關案由計畫施政目標如「建構友善托育環境，健全托育制度」，目前資料僅呈現社會局、民政局、衛生局、文化局、經濟發展局及人事處資訊，惟教育局一直以來，推行「2-4 歲學齡幼兒教保券」、「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等指標與婦女權益相關，建請准予同步置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健康及醫療組(幕僚單位：衛生局)

案由：坐月子中心目前無法規及設置標準，亦毋需接受督考或評鑑，致內部品質令人堪憂。

說明：請提供目前六都坐月子中心之家數供參，針對該機構訂定地方自治條例之可行性。

衛生局研析意見：

(一)按 106 年度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所轄月子中心名冊資料顯示，目前六都坐月子中心家數如下：

臺北市：0 家、新北市：2 家、桃園市：0 家、
臺中市：1 家、臺南市：9 家、高雄市：10 家

(二)本局前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函文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坐月子中心管理配套規範，經衛生福利部 104 年 6 月 29 日函復如下：「……本部於 102 年 8 月 28 日邀請各衛生局召開研商坐月子中心管理要點會議，決議略以：『為避免因訂定坐月子中心管理要點而誘發業者朝坐月子中心設立發展或不願轉型，以及“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內容已針對建築、消防公安、服務內容、收費、安全管理等進行規範，規範項目已較完備，故不另訂坐月子中心管理要點，而以行政指導方式處理，並積極輔導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

(三)本局自 101 年起每年清查並積極輔導轄內坐月子中心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截至 106 年 7 月底，業輔導坐月子中心以產後護理之家開業者計 2 家、籌設許可者計 4 家、歇業者計 7 家，尚有 5 家持續輔導。爰基於上述相同理由，擬不另針對坐月子中心制訂地方自治條例。

(四)此外，截至 106 年 7 月底，本市依護理人員法設置之產後護理機構計有 16 家，為顧及產婦及嬰兒之安全並接受有品質之護理照護服務，本局持續鼓勵產婦入住立案之產後護理機

構。

委員意見：

(一) 衛生局陳委員怡：

目前其餘五都尚無訂定自治條例之先例，本市如比照「產後護理之家」相關要件來擬定坐月子中心相關管理規範，恐有變相開放業者成立坐月子中心之意，與目前衛福部政策方向不符，另亦與經濟部相關母法規範及意旨（坐月子中心現為一種商業行為）牴觸之疑慮。

(二) 社會局劉委員淑惠：

本案提案的卓委員請我代為表示，有關本市坐月子中心的控管，如果在條例上的訂定上有跟母法牴觸等等的疑慮與困難，建議在管理品質上還是能有相關的機制監督。

決議：請評估召開專案會議研議相關方式，並針對尚未轉形成功的坐月子中心，請加強消防安檢與聯合稽查，透過管理的手段監督其品質。本案繼續追蹤列管。

提案四 提案單位：健康及醫療組(幕僚單位：衛生局)

案由：外勞可能因一些原因離開雇主，如外勞期滿出境、未入境前的空窗期…等原因，致雇主擔心照護的空窗期。

說明：外勞離開雇主所生之空窗期，無法用勞動部所收的就業安定基金支付提供替代服務，而有些雇主無法於空窗期聘請到適合之外勞，致雇主擔心照顧問題，請勞工局針對此類問題及解決方法進行專題報告。

勞工局研析意見：

(一) 針對外勞出境、未遞補前之空窗期，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

滿日前 4 個月期間內或中途解約提前出國者，雇主得於外勞預定出國日前 4 個月內依規定向勞動部辦理重新招募許可，以縮短照護人力不足之空窗期。。

(二) 針對因外勞逃逸所造成之空窗期，本局業於 106 年 7 月 6 日南市勞條字第 1060717788 號函轉勞動部，後勞動部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60016255 號函覆，就放寬家庭看護工行蹤不明 3 個月遞補等待期部分，內容摘述如下：

1. 考量行蹤不明外勞易成非法工作者，如發生行蹤不明即同意遞補外勞，將使在臺外勞人數迅速增加，有違限業限量之政策。
2. 基於人道立場考量，依「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其中家庭看護工倘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報 6 個月仍未查獲，並依規定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而未能推介成功，雇主得向勞動部申請遞補，另為因應雇主照顧需求及減輕聘僱本國照顧服務員之經濟負擔，同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遞補等待期由 6 個月縮短為 3 個月，並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生效在案。
3. 倘放寬雇主因所聘僱家庭看護工發生行蹤不明可立即遞補引進新外勞，考量雇主易疏於聘僱管理責任，將造成行蹤不明外勞人數迅速增加，連帶排擠且影響國人就業權益及社會安定等疑慮，故維持一定等待期有其必要，爰規範 3 個月遞補等待期。

(三) 至於遞補外勞期間，可運用護理之家、養護中心等資源以減緩外籍勞工空窗期對雇主所造成之人力負擔。

決議：如勞工局相關意見。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序號	委員意見	局處回應	主席裁示
一	陳委員貞樺： 代替陳秀峯委員發言—有關第 75 頁，青少年衛教宣導活動，男性女性參與人數與總數不符。	衛生局資料更正： 女 2,743 人、男 3,157 人	依委員建議更正相關數據。
二	鍾委員怡純： 先前已提出，有關「兩性平權」用字建議改成「性別平權」。	文化局： 依委員建議進行修正。	下次工作報告請依委員建議修正用字。另，本會議盡量指派固定人員出席，以瞭解會議進程。
三	王委員世智： 有關第 104 頁播出之「我在台灣你好嗎？」是否由新聞處向公視洽租？由於本項由移民署補助拍攝，故可向移民署申請後無償使用。	新聞處： 本片是由本處向公視購買公播版權。謝謝委員建議，未來相關影片會先洽詢移民署，免去購買版權費用。	下次報告詢問結果。

伍、專題報告：

一、單位：教育局

題目：婦女權益工作報告

二、單位：勞工局

題目：婦女就業促進

三、單位：社會局

題目：臺南市推動長照 2.0 業務報告

四、委員意見、局處回應與裁示情形：

序號	委員意見	局處回應	主席裁示
(一)	柯委員慧貞： 有關 3C 產品的家庭教育工作，像是教導家長運用 3C 產品的正確概念，在本報告中未看見。	教育局： 關於善用 3C 的教育課程，本中心去年已培育 17 位種子教師，並且在 30 個地點進行推動。今年也是我們主軸辦理項目，且將更著重於幼兒園進行推動。	請依委員建議加入工作執行事項補充。教育局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	王委員世智： 有關第 145 頁針對職場性騷擾案件之教育工作坊，辦理時間點，建議應於年初辦理，以看見改善情形。	勞工局： 依委員建議辦理。	勞工局報告准予備查。
(三)	王委員建強： 有關第 157 頁一里一據點，提醒依現	社會局： 依委員建議修正。	社會局報告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序號	委員意見	局處回應	主席裁示
	前里鄰整併後之數據更新。		

陸、臨時動議

- 一、有關新住民名冊包括電話資訊 1 案，建請民政局於新住民至戶政事務所登記時，協助詢問「是否願意提供電話與同意將資料提拱給新住民中心？」或製作相關同意書，以解決個資相關問題。(社會局劉委員淑惠)
- 二、決議：請民政局研議辦理。

柒、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本次會議紀錄列管事項彙整表

編號	列管事項	決議重點	列管單位
1	本市一站式服務擴增至 5 個據點案	繼續列管至達成目標	衛生局
2	愛國婦人會館產權案	1.請文化局通知財稅局，將本案列入與國產署的接洽事項中列管。 2.請文化局洽張副市長，以召開會議或拜會國產署，以加速流程。召開會議時請法制處出席。	文化局
3	新住民名冊包括電話資訊案	1.請民政局與內政部接洽，研議將電話納入法定項目。 2.請民政局研議於新住民至戶政事務所登記時，協助詢問「是否願意提供電話與同意將資料提供給新住民中心？」或製作相關同意書，以解決個資相關問題。	民政局
4	坐月子中心品質控管案	請評估召開專案會議研議相關方式，並針對尚未轉形成功的坐月子中心，請加強消防安檢與聯合稽查，透過管理的手段監督其品質。	衛生局